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作出。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下降及成交量上升。

董事會謹此公佈現正考慮將其水泥業務在聯交所主板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可能性(「分拆上市建議」)。

就有關分拆上市建議，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最近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呈交建議。如分拆上市建議落實，有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除上述以外，董事會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由於分拆上市建議有可能或未能落實，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述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愛民先生（副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